**乌兰夫纪念馆(本级)**

**2022年度预算公开报告**

**2022年3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乌兰夫纪念馆(本级)是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文物，<征集／修复／保管>，文物展览，文物复制与修复，文物及相关研究，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宣传教育工作。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落实中央颁布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宣传教育工作；

（2）收集、整理、研究有关乌兰夫的文物、史料，充实展览内容及做好文物史料的保护工作；

（3）做好乌兰夫故居的管理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发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作用，宣传乌兰夫的革命思想和伟大史绩，积极开展社会教育工作。

（5） 承接乌兰夫文化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兰夫纪念馆（本级）部门预算属于本级预算单位。

（一）乌兰夫纪念馆(本级)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乌兰夫纪念馆(本级)为市委直属、市委宣传部代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全馆设6个职能科（室）。

乌兰夫纪念馆(本级)核定编制数36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编制36人，现有干部职工34人，退休人员19人。

（二）乌兰夫纪念馆（本级）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本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乌兰夫纪念馆（本级）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2 |  |  |
| 3 |  |  |
| 4 |  |  |
| 4 |  |  |
| 5 |  |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1335.8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353.41万元，减少63.79%，减少主要是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乌兰夫公园园林绿化维护管理费等减少、乌兰夫公园南门、南门外、北门消防通道等维修经费减少、乌兰夫故居陈列布展经费减少。

2022年支出预算1335.8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353.41万元，减少63.79%，减少主要是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乌兰夫公园园林绿化维护管理费减少、乌兰夫公园南门、南门外、北门消防通道等维修经费减少、乌兰夫故居陈列布展经费减少。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139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35.86万元，占比95.5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占比0%；，其他收0万元，占0%；上年结转 61.67 万元，占比4.41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0万元，占比0 %。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133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1.36万元，占比42.02 %；项目支出774.50万元，占比57.9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万元，占比 0 %。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机构运转工作经费、乌兰夫公园物业保洁费、乌兰夫公园园林绿化管理费、临时讲解员工资、故居修缮费”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97.5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35.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61.6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1234.42万元（包含上年结转关于预拨中央2021年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61.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4.7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资、机构运转工作经费、乌兰夫公园物业保洁费、乌兰夫公园园林绿化管理费、临时讲解员工资、故居修缮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08.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0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

3、卫生健康类23.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医疗、生育、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住房保障类30.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00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为减少爱国主义基地建设陈列布展装修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工程经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增加（减少）主要是由于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0 万元，下降0.00%，根据相关规定按财政要求压缩本单位财政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0%，根据相关规定按财政要求压缩本单位财政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用，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下降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由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34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0.05%。主要是由于我单位在职人员减少2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20年增加（减少）0辆;一般公务用车 0辆，比2020年末减少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20年末增加（减少）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20末增加（减少）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洁车2辆，巡逻车3辆，电动消防车1辆，比2020年末增加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比2020年末增加（减少）0台（套）;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专用设备0台（套），比2020年末增加（减少）0台（套）。

四、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0个，公开绩效目标10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774.5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桂芝 联系电话：3992340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12张表以总表形式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样式见自治区部门预算公开样式）